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之需要以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貸予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之一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

(一) 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其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核閱)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其淨值係指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為依據。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四 條 作業流程與說明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以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者為限。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貸放金額限制：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 貸放期限：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為準)為原則。

(五) 計息方式：應依議定利率按月計算利息。但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取得成本。如借款人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另依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六) 貸放作業程序：

1. 由借款人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單位。
2. 由財務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之影響、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財務單位應取得經本公司同意之借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始得辦理貸款程序。
4. 財務單位與借款人簽定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會同稽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5. 財務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6.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7. 本公司投資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備查。
8.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及投資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核。
9. 本公司依第三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

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七)貸與資金之償還：

因借款人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確認借款人已全數償還融資金額。
2. 提出具體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可後退回借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

第 五 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六)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六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其淨值係指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為依據。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七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制 訂 日 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廿一日